

2022 年度泸州市民主党派工商联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泸州市民主党派由六个党派（民革、民盟、民建、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和一个核算单位构成。编制人数 31 人，实际在岗人数 25 人，缺编 6 人。其主要职能为：

(1) 加强自身建设，出席相关会议，履行工作职能，开展社会服务和调查研究。

(2) 参政议政。

2.民主党派 2022 年重点工作。

(1) 围绕市委、政府的中心工作进行调研，收集和反应社情民意提出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2)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建设中心和改革开放大局，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进行民主监督。

(3) 积极开展与党派中央、省及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4) 完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主党派为行政单位，属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一

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主党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民主党派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663.44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 925.54 减少 2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 6 个党派换届经费、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经费；办公大楼租金、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和购房补贴均未纳入 2022 年预算编制。

（一）收入预算情况

民主党派 2022 年收入预算 663.4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4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民主党派 2022 年支出预算 66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44 万元，占 71.51%；项目支出 189 万元，占 28.49%。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民主党派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3.44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 6 个党派换届经费、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经费；办公大楼租金、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和购房补贴均未纳入 2022 年预

算编制。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4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主党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3.4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 6 个党派换届经费、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经费；办公大楼租金、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和购房补贴均未纳入 2022 年预算编制。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81 万元，占 84.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2 万元，占 8.07%；卫生健康支出 20.86 万元，占 3.14%、住房保障支出 25.26 万元，占 3.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74.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津贴及基本运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9 万元，主要用于：参政议政、民主监督、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及骨干培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福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3.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6.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5.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5.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补助。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5.2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公积金缴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主党派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4.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1.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4.53万

元、津贴补贴 86.44 万元、奖金 9.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3.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万元、公积金 25.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

基本运转经费 132.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5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4.21 万元、福利费 3.7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 万元。（上述为举例，实际应根据公开表 3-1 具体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民主党派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根据公开表 3-3 和表 4-1 合计情况进行说明）

（一）公务接待费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公车改革时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其中：轿车 2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 辆车公车改革时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主党派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根据公开表 4 的情况进行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主党派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根据公开表 5 的情况进行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民主党派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32.93 万元，比 2021 年 256.39 万元减少 123.46 万元，减少 48.15%。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租金、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和购房补贴均未纳入 2022 年预算编制。

(1.运行经费具体口径：基本运转经费等；2.与 2021 年同口径比较；3.纳入定额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作说明，学校、医疗机构不需作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民主党派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民主党派共有车辆 2 辆(车辆数应与“三公”经费说明中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其中。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民主党派共有三个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 7 个方面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与部门年度工作指标项一致，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主管部门、受益者满意度达 90%以上。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指党派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工作的基本支出，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共用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党派机关开展党派工作的专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党派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存的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

的补贴。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13.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